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何心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pw54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869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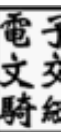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註銷劉裕安各級教練證照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8月15日北市體競字第
113009146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人員經前開協會開會審議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
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1條第4款情形，決議
依前開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並
依 4-1條規定三年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三、本局重申學校除需依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規進行人事管理
外，凡學校、學生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
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
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
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均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



萬芳國小 1130820



VCAA1136005879

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人員資料查詢、蒐集及簽定相關契約等事宜，如發現「不適任人員」，請勿聘用。

四、請學校將本訊息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家長、班級代表宣導，另學生參加校外、課後任何活動，請家長務必為學生把關及慎選合法、合格之安全場域及師資。

五、另倘運動教練發生違反其職責之情事，如：不當管教、體罰、校園性別事件等，請務必依事件類別相關規定於法定時間內向本局及校安通報網進行通報，並啟動必要處理機制，避免延誤最適處理時機，以確保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